

编者按：前不久，张德江委员长率领全国人大常委会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组先后赴河南省、重庆市开展执法检查。检查期间，张德江委员长结合人大工作实际和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就做好人大监督工作发表了重要讲话，着重提出了执法检查必须遵循的四项原则。这对做好新形势下的人大监督工作，进一步增强人大监督实效，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张德江委员长的讲话精神，便于各级人大工作者准确把握执法检查工作的核心要义，本刊特推出包括基层人大工作者、专家学者在内的五位同志的体会文章。

坚持“原则”就能把握“大方向”

文/莫纪宏

不久前，张德江委员长在河南、重庆开展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时，就如何做好执法检查工作发表重要讲话，其中着重提出了执法检查必须坚持的四项原则，即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行使职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监督与支持相统一。张德江委员长就执法检查工作提出“四项原则”可以说是执法检查的“理论依据”“制度规范”与“实践要求”有机的结合，为各地各级人大常委会富有实效地开展执法检查指明了“大方向”，同时也为执法检查工作的具体操作提供了清晰的“工作思路”。

各地各级人大常委会在组织本地人大代表就宪法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如何实施的状况开展执法检查时，为什么要坚持“四项原则”，这里存在着观察问题的“三个视角”。

首先，从法理上来看，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各级人大作为各级国家权力机关，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监督相关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认真实施宪法和法律。作为国家权力机关，是人民行使权力的地方，而要保证国家权力机关正确和有效地



行使好自己手中的权力，包括依法对相关国家机关实施宪法法律的活动进行必要的执法检查和监督，必须解决“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这是一个大方向问题，是各级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的前提。在我国现行政治体制下，执法检查不是各级人大常委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行使国家权力的最终目的，最核心的问题还是要解决党的政策和国家宪法法律在实践中如何得到贯彻落实的问题。所以，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不能脱离党的领导这个合法性前提，也不能超越宪法法律规定随意行使监督

权。执法检查需要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发现并予以纠正，而不是单纯为了彰显人大相对于其他国家机关的“权威”，不是要趁机打压其他性质的国家机关，而是要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早批评并予以纠正，从而支持被监督对象有效地行使国家权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所以，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要搞得越好，搞出成绩，执法检查工作的理论前提必须弄清楚，想明白。

其次，从制度规范角度来看，各级人大常委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是一种常态化

的制度性工作,是宪法、地方组织法、立法法和监督法等法律赋予人大常委会的一项国家职权。为此,各级人大常委会要正确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机关的“角色”,就必须“依法”从“实际”出发,在各级党委的统一组织和领导下,从解决问题的角度入手,尽量避免执法检查工作中所产生的“挑刺”“干扰”的负面影响,要坚持“四项原则”,事先要有很好的规划,与监督对象始终保持良好的沟通,真正地通过开展执法检查来解决宪法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实施中存在的这样和那样的问题,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最后,坚持“四项原则”符合执

法检查工作的“实践要求”,有利于做好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工作。我国的各级人大由选民或选举单位选举产生的人大代表组成,每隔5年就要进行一次换届选举。每次换届选举就会吸收一大批新的人大代表参加人大工作,特别是作为地方人大常委会的主要领导,通常都不是职业化和专门化的人大代表。所以,每届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开展执法检查工作中就面临着一个工作思路问题。而坚持“四项原则”无疑是保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不跑偏的最重要和最富有实际价值的指导思想。只要在执法检查工作中能够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行使职权、坚持问题导向、

坚持监督与支持相统一,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机制就能很好地发挥自身的监督功能,人大工作也能做到抓住中心、抓出实效。

总之,“原则”是行动的“方向”和“纲领”,只有坚持“原则”,才能心中有数。作为行使国家权力的各地各级人大常委会在依法履行执法检查的法定职责时,如果能始终不懈地坚持“四项原则”,就能够牢牢把握住执法检查工作的主动性和大方向,积极和有效地发挥执法检查机制在树立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权威方面的重要作用。✘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落实“四个坚持”, 积极推动地方人大工作上新台阶

文/陈高宏

张德江委员长最近在河南、重庆开展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时强调,执法检查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行使职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监督与支持相统一。这“四个坚持”,既是执法检查必须遵循的原则,同样也阐明了人大监督的核心内涵。在深入推进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区级人大作为基层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要积极探索、综合运用各种手段,认真履行监督职权。

坚持一个方向:党的领导

张德江委员长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我们在

工作中对此有深刻体会: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这三者之间要实现有机的、动态的、实践的统—,就要通过人大这一平台积极有效的履职,把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起来。徐汇区人大常委会近年来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关于主动接受区委领导的各项机制,在重大事项向区委请示报告、综合性工作安排提交区委书记月度议事会议、积极发挥党组的核心保障作用等方面都推出了实际的举措,以保证在区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工作格局中更有序、有力地实施人大监督,使人大工作与区委

的中心工作有机衔接。

立稳“两块基石”:法律和民意

人大的工作,一头连着宪法法律,一头连着人民群众。一方面,宪法和法律是人大工作的依据,脱离了宪法和法律,人大的监督就失去了权威和效力。对于区级人大而言,尽管没有立法权限,但具有“护法”权,保障宪法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得以贯彻实施。执法检查在某种意义上,既是行使监督权,同样也是为立法修法奠定基础。既要严格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又要及时将现行法律中尚不够完备之处对上反映,推动法律法规不断健全。另一